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张量先生、陈向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选举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荣 健

2022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利民

2022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宝华

2022年2月24日